

2022年度泸水市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泸水市卫生健康局	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组织生产的情况；3. 产品配方原料、生产工艺、卫生许可批件、检验报告、生产检验设备、生产环境、仓储、索证、生产地址、产品标签标识、生产用水、生产车间布局、从业人员培训、个人卫生等情况。	泸水市范围内饮用水经营企业	20%	2022年1月1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三条。	市级	
2	泸水市卫生健康局	学校卫生监督检查	1. 抽查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、传染病防控、学校饮用水以及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管理情况；2. 抽查教室采光照度和水质；3. 开展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。	泸水市范围内学校	20%	2022年1月1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6年修订）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十六条、二十三条； 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市级	
3	泸水市卫生健康局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1. 抽查游泳、住宿、沐浴、美容美发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；2. 抽查顾客用品用具、水质、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；3. 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。	泸水市范围内	20%	2022年1月1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；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2019年修订）第十三条；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2017年12月修订）第二十九条、三十一条。	市级	

4	泸水市卫生健康局	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	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、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、消毒隔离措施落实、医疗废物管理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。	泸水市范围内医疗机构	20%	2022年1月1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；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；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；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8年3月修改）第四十九条；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；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	市级	
5	泸水市卫生健康局	医疗卫生监督检查	1. 对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、执业登记和校验进行检查；2. 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。	泸水市范围内医疗机构	20%	2022年1月1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49号）第四十条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	市级	
6	泸水市卫生健康局	职业健康检查、职业病诊断机构监督检查	一. 职业病诊断机构检查： （一）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（二）规章制度建立情况；（三）人员、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；（四）职业病报告情况等。二.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查： （一）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（二）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；（三）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；（四）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；（五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、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；（六）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。三.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检查： 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、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情况。	县辖区内职业病健康检查机构、职业病诊断机构、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	20%	2022年1月1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第四十三条、六十二条；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；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	市级	

7	泸州市卫生健康局	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1.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2.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；3.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；4.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泸州市范围内放射诊疗机构	20%	2022年1月1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2016(修订)第三十四条	市级	
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